

根据检测结果，无组织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边界浓度分别为 $0.125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 $0.004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 <10 ，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1二级新扩建标准限值。

（2）废水检测结果

34#北曲堤村污水处理站出口中 pH、色度、COD、BOD₅、SS、总氮、氨氮、总磷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动植物油、粪大肠菌群数排放浓度分别为 7.9~8.1、2 倍、18mg/L、2.8mg/L、5mg/L、5.67mg/L、0.108mg/L、0.15mg/L、0.12mg/L、2mg/L、330~630MPN/L，检测结果均满足《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》（DB13/2171-2015）表1一级A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3）噪声检测结果

根据检测结果，厂界噪声四个点位昼间等效声级值为 50.2~55.1dB(A)，夜间等效声级值为 41.0~45.3dB(A)，检测结果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1中2类标准限值（昼间≤60dB(A)，夜间≤50dB(A)）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本项目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备案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验收检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。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后续要求

1、加强运营期环保设备设施运行维护管理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七、验收人员信息

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。

河北雄安首创环境治理有限公司

2020年10月8日

验收工作组签名

